



關於立法會顏奕恆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1年11月18日第108/E71/VII/GPAL/2021號公函轉來顏奕恆議員於2021年11月9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8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表示：智慧城市建設涉及不同範疇資訊科技的投入應用，例如：人工智能、物聯網、大數據、雲計算等技術在交通及城市管理、旅遊及服務業、社區服務及智慧生活等方面的應用，上述技術無不需要流暢及穩定的流動數據網絡基礎建設的支持，因此，5G網絡的發展對本澳智慧城市發展起到重要作用。

另一方面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為推動科技在旅遊方面的應用，積極在社區引入科技元素，並於關前街區推出“關前薈”活動，透過引入AR擴增實境技術的科技旅遊新元素，加強科技與旅遊有機結合，着力打造“引流—停留—打卡—消費”的線上線下互動模式，同時透過分析活動數據，了解旅客的遊覽方式及喜好，為日後舉辦的活動提供參考，從而透過智慧旅遊帶動社區新型體驗經濟發展，盤活社區經濟。另外，推動普及使用移動支付，亦是配合智慧城市建設的重要舉措。



對問題2.及3. 特區政府已引入獨立機構協助，以更科學地研究及重新思考未來電信行業的整體發展，包括特許資產處理和《電信法》工作。為確保各類電信服務能正常提供，以及維持基礎電信網絡運作，故決定短期延長《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》。同時，特區政府計劃於2022年對5G進行發牌，當各項工作有具體消息，將適時作出公佈。

局長劉惠明